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潍坊汉江（东海）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3月20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汉江（东海）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，技术审查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潍坊汉江（东海）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包括110kV江香线、110kV江盐线、110kV江新线、110kV江新II线、110kV南森线、110kV南蔡线、110kV备用1、110kV备用2。本工程110kV输电线路4.93km，包括四回架空线路4×2.2km，双回架空线路2×2.43km，单回电缆线路0.05km，双回电缆线路2×0.25km。全线位于潍坊市滨海区境内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号），经调查本工程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工程电磁环境、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不产生废水，对水环境无影响；输电线路运行不产生固体废物，对环境无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潍坊汉江（东海）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，验收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后续补充高负荷运行工况下电磁环境的检测数据。
2.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组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潍坊汉江（东海）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刘洪亮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	主任	刘洪亮	建设单位
成员	公政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	专 责	公政	
	沈冠华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	专 责	沈冠华	
	崔相宇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工程师	崔相宇	技术审评单位
	石 翠	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石翠	验收单位
	徐继录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核与辐射安全 工程师	徐继录	技术专家
	马君健	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	研究员	马君健	
李乐丰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研究员	李乐丰		